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丰”或“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宏川智慧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78 号），东莞证券现根据《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及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问题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港丰能源的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1、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进行现场会谈，双方初次商议资产收购意向。

2018 年 5 月至 7 月，交易双方就资产收购的意向及合作方案进行了多次协

商。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和福建港丰签署了《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就标的公司收购事宜达成初步意向。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协助公司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合作方案进行了多次探讨和沟通。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考虑调整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沟通双方具体合作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收购方式后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公司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宏川智慧按照相关要求就标的公司收购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顾问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7月14日，公司与以上四方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由于公司将本次收购事宜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调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公司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证券

鉴于东莞证券作为宏川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仓储物流行业具备一定尽职调查的经验，东莞证券与宏川智慧签署《保密协议》后，东莞证券项目组协助宏川智慧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东莞证券项目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走访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后，项目组多次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与上市公司就项目各方工作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时间沟通过程中，双方就资产收购方式多次沟通以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调整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沟通双方具体合作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收购方式后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公司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确认收购方式后，作为宏川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由于本次交易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需要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事宜之关联交易，东莞证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自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与宏川智慧签署《保密协议》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项目组前往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情况，有序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宏川智慧签署《保密协议》和《业务约定书》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2018年12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宏川智慧签署《保密协议》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资产评估现场勘查工作。

2018年12月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公司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

1、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标的公司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探讨和沟通。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时间较长，为快速完成此次

收购标的公司的目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将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

2、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标的公司收购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商谈，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收购事项。在筹划和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期间，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较久，为快速完成此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目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将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1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决定系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有利于快速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目标。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宏川智慧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系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时间所致；
- 2、宏川智慧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 3、由于宏川智慧将本次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调整为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宏川智慧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宏川智慧本次收购事宜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宏川智慧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朱则亮、章启龙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